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15 号

韩庄乡王西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226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48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王西良村集体土地 0.4668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481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0.4668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0546 公顷、园地 0.0387 公顷、林地 0.3735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王西良村地，南至王西良村地，西至王西良村地，北至王西良村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机关团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16 号

百楼镇头台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226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48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头台村集体土地 0.3333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481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0.3333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（城市 0.3333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机关团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17 号

东金庄乡后辛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226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48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后辛庄村集体土地 0.3333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481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0.3333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（城市 0.3333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后辛庄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后辛庄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机关团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18 号

五尧乡东五尧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226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3）148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五尧乡东五尧村集体土地 0.6676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3）1481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0.6676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6251 公顷（林地 0.1756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2231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2264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425 公顷（城市 0.0425 公顷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东至东五尧村地，南至东五尧村地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、东五尧村建设用地、东五尧村地，北至东五尧村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机关团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19 号

韩庄乡北八里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226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48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北八里庄村集体土地 0.200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1481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0.2000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（城市 0.2000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，南至保定市侨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西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北八里庄村。
- （三）用途：机关团体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